

# 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實務 及相對人整合性服務經驗分享



報告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侯主任淑茹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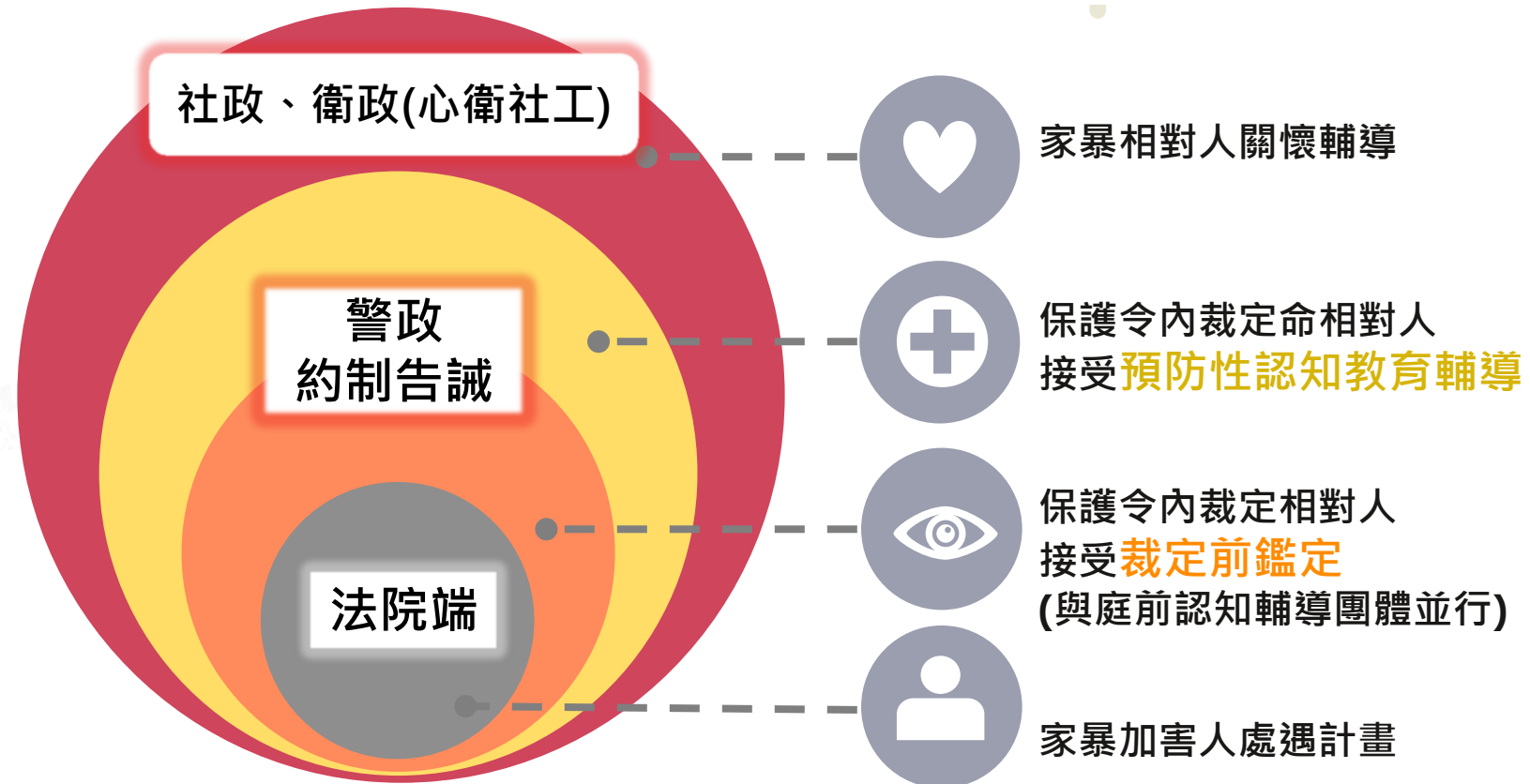
# 目 錄

- 壹、保護令裁定前鑑定之成效與現況
- 貳、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方案
- 參、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方案
- 肆、現行網絡合作機制
- 伍、發現與分享

# 前言：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及相對人服務 分級預防及整合模式-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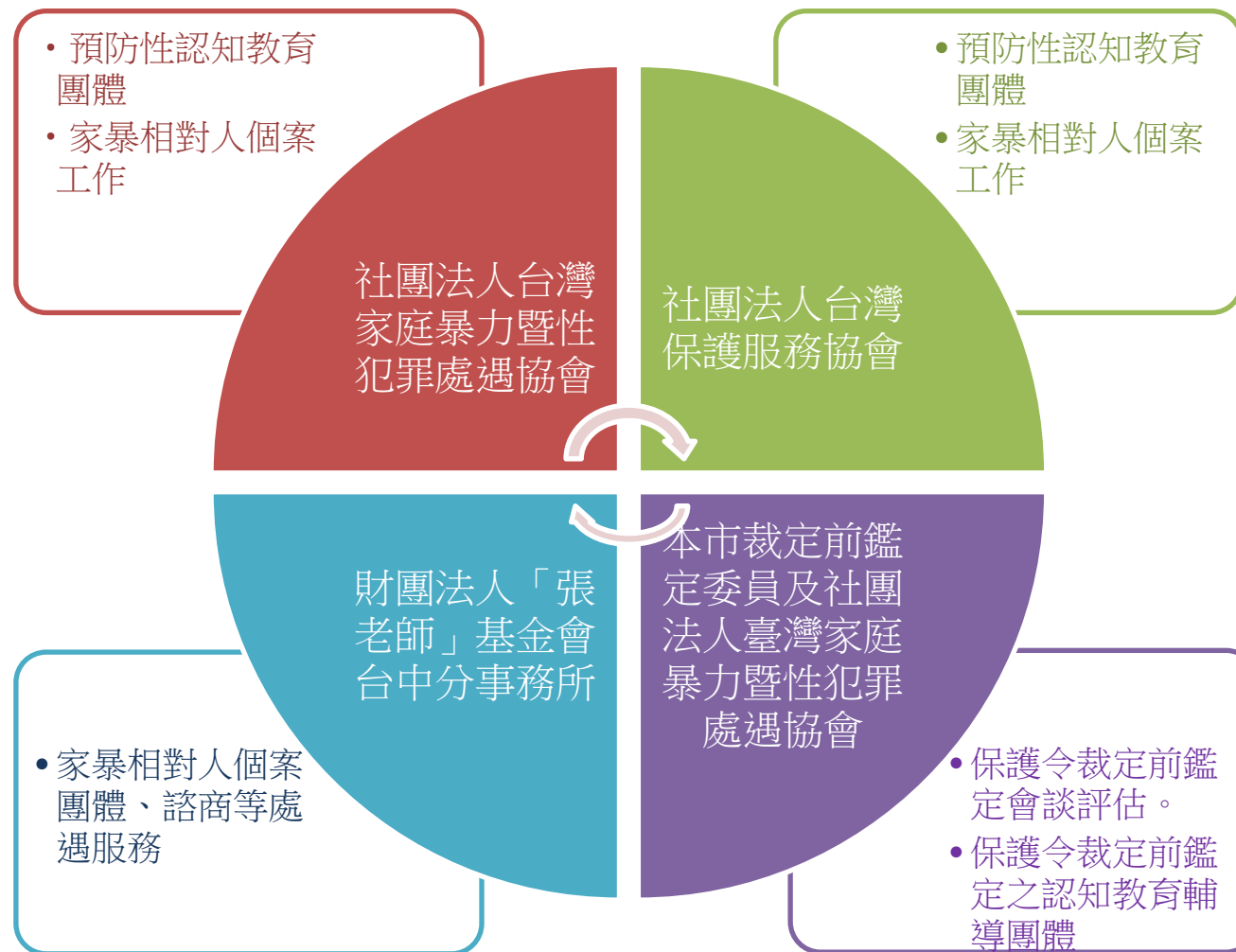
本市家庭暴力相對人工作係以「**輔導與約制並重**」為核心概念，除法定項目-裁定前鑑定及強制性加害人處遇計畫外，為強化相對人預防性工作，**另結合民間團體及衛政系統心衛社工**，提供個案服務及認知輔導團體等預防性介入策略，以補充現行制度之不足，期達成綿密的家暴防護網絡。

本市家庭暴力保護令裁定前鑑定工作除既有鑑定模式外，108年納入庭前認知團體，以個別會談評估及團體雙軌進行方式，期使家暴相對人於單次鑑定中獲完整之評估及教育。



# 前言：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及相對人服務 分級預防及整合模式-2

108年度本市民間團體獲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如右圖)，目前計有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亦為本市家防中心受託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保護服務協會等3個民間團體共同服務本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除進行家暴相對人個案處遇工作外，亦提供預防性認知教育輔導及裁定前鑑定認知教育輔導等服務，期建構完整之家暴相對人服務網絡，並與被害人系統共同合作以降低家庭暴力之發生。



# 壹、保護令裁定前鑑定之成效與現況

## 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與裁定前鑑定之分流

核發  
暫時保護令



命相對人接受  
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團體

(犯罪處遇協會及保護服務協會共同辦理)



命相對人進行裁定前鑑定

- 1.庭前認知輔導團體
- 2.鑑定委員個別會談評估

(本市鑑定委員及犯罪處遇協會共同辦理)

核發  
通常保護令

# 壹、保護令裁定前鑑定之成效與現況

## 保護令裁定前鑑定之工作流程



### 依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規範第6點規定辦理

臺中地方法院囑託本市相對人評估小組，辦理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建議之評估報告，以協助法官於裁定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參考

### 依據建議評估報告審酌 核發相對人處遇計畫款項辦理

依法官審判核心審理

安排相對人至指定處遇執行機構  
或醫療院所接受課程

認知教育輔導課程、親職教育、  
戒癮治療、精神治療或心理輔導  
等相關課程

# 壹、保護令裁定前鑑定之成效與現況

## 保護令裁定前鑑定之辦理情形

### 審前鑑定小組

- 依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6點規定辦理。
- 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賢德醫院、童綜合醫院及臺中榮總醫院等單位辦理。
- 本市鑑定委員共計31名，其中包含精神專科醫師、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等。

### 審前鑑定辦理方式

- 每週派員至臺中地方法院協助鑑定事宜。
- 每場次安排4名鑑定委員，共計鑑定16案。

# 壹、保護令裁定前鑑定之成效與現況

## 保護令裁定前鑑定之執行情形

- 臺中地方法院囑託本市辦理裁前鑑定人數統計，有逐年成長情形，本中心自107年起亦因應鑑定人數增加，協調經費及委員進而增加鑑定場次，此現象顯現司法體系對於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重視及需求。
- 107年以前相對人出席鑑定比率平均為5成，略顯偏低，108年度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藉由補助方案專業人力進行鑑定前聯繫，以提高鑑定出席率(目前出席率提升為60.5%)。

106年度迄108年9月本市辦理臺中地方法院囑託裁前鑑定情形

| 年度    | 106   | 107   | 108(至9月) |
|-------|-------|-------|----------|
| 原鑑定場次 | 49場   | 49場   | 33場      |
| 增加場次  | 0     | 8     | 13場      |
| 囑託鑑定數 | 757案  | 884案  | 700案     |
| 月平均派案 | 63案   | 74案   | 78案      |
| 出席數   | 400   | 437   | 424      |
| 出席率   | 52.8% | 49.4% | 60.5%    |



# 貳、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方案

## 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之服務內涵1

- 自99年起由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辦理中區(臺中、南投及彰化)防暴計劃，主要規劃及辦理**本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課程**。

方案源起

- 協助家庭暴力相對人認知暴力非解決衝突的方法，並學習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律，降低家庭暴力案件再發生率。

方案目的

# 貳、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方案

## 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之服務內涵2

- **通常保護令開庭前**：由臺中地院法官轉介家暴相對人案件，以協助提供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課程。
- **暫時保護令逕裁案件**：臺中地方法院家事庭司法事務官，**針對低度危機家暴案件、相對人亦無酗酒及精神議題**，於暫時保護令裁定相對人接受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

案件來源

(非強制性案主)

- 配合臺中地院保護令開庭時間，**每週於臺中地院辦理1-2場次課程**（每場次計3小時），希冀透過上課地點近便性及豐富課程設計，強化家暴相對人上課意願。
- **採開放性團體為主**，轉介案件數約計10-14人左右。

課程規劃內容

# 貳、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方案

## 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之服務成效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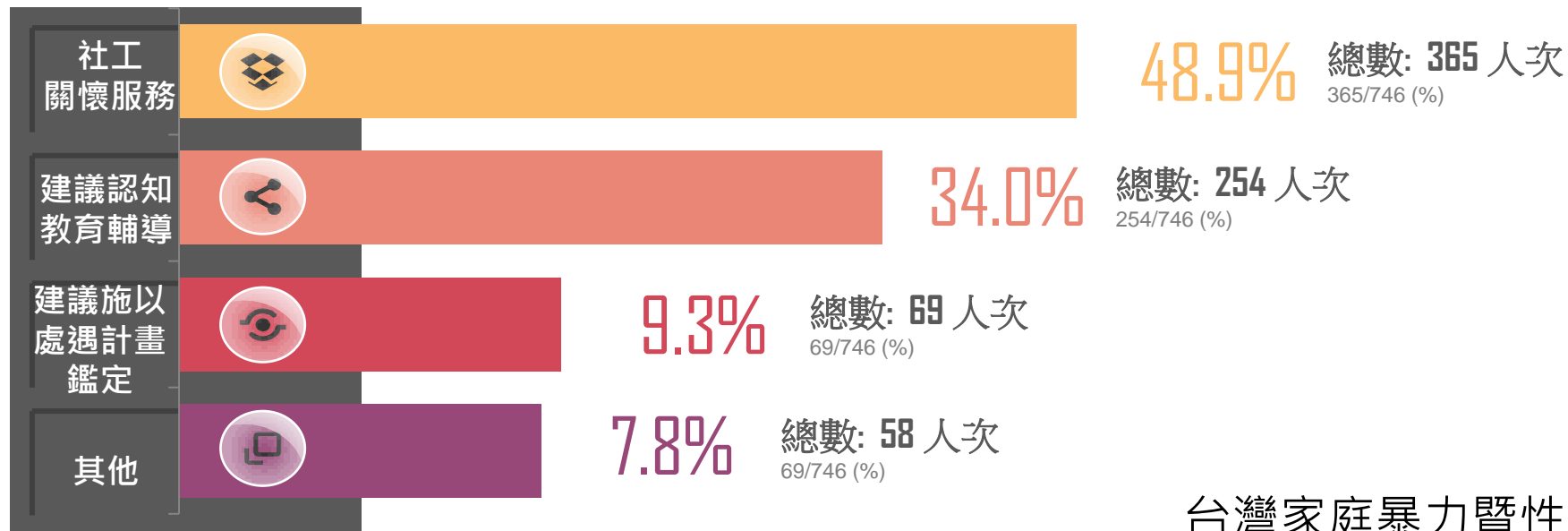
- ✓ 臺中地方法院囑託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辦理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課程之案件數如右圖。
- ✓ 此數據可看出，針對低度危機家暴案件之轉介趨於穩定，臺中地方法院已相當重視並仰賴透過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課程，以提昇家暴相對人法治觀念及改變認知觀念。

臺中地院囑託辦理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情形

|                | 派案數  | 場次   | 月平均 | 男性  | 女性  | 出席數 | 出席比    |
|----------------|------|------|-----|-----|-----|-----|--------|
| 106年度          | 1083 | 102場 | 90案 | 966 | 117 | 551 | 50.80% |
| 107年度          | 1032 | 98場  | 86案 | 897 | 135 | 571 | 55.32% |
| 108年<br>(至9月底) | 478  | 60場  | 53案 | 310 | 75  | 57  | 64.85% |

# 貳、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方案

## 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之服務成效2



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自**99年**起辦理本市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課程

定期針對家暴相對人進行授課，亦同時評估**家暴相對人情況**，並視需求連結相關服務，包含後續相關追蹤關懷、其他資源連結等

# 貳、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方案

## 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之成效分析

### 家庭暴力相對人對課程回饋之分析

107年度針對家暴相對人參與課程相關問卷調查，回收有效問卷計571份，80%以上家暴相對人認同參與課程對於觀念改變及家庭相處有助益，58%以上之家暴相對人有意願接續參與相關課程；整體而言，家暴相對人對於預防性認知輔導課程給予正向回饋。

### 司法單位回饋

調查對象以書記官、司法事務官及法官為主，回收問卷計13份，約計80%以上法院相關人員認同及肯定相對人參與預防性課程後，對相對人開庭態度及流暢度有極大協助，並給予正向肯定。

# 貳、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方案

## 保護令裁定前鑑定與預防性認知輔導之執行情形

- 台中地方法院裁定相對人接受預防性認知教育輔導及裁定前鑑定之增減情形如右圖。

近年本市辦理預防性認知教育輔導及裁前鑑定之比較

|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107年   | 108年(至9月)      |
|--------------|------|-------|--------|--------|----------------|
| 預防性認知教育輔導案件數 | 652  | 759   | 1083   | 1033   | 478            |
| 增減比率         | ---  | 14.0% | 29.9%  | -4.80% | 較前一年度月平均減少38%  |
| 裁定前鑑定案件數     | 747  | 781   | 757    | 884    | 700            |
| 增減比率         | ---  | 4.30% | -3.10% | 14.30% | 較前一年度月平均增加5.5% |

# 參、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自99年起由本市以補助方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由侷限式的被動家暴家害人處遇計畫轉為積極性的輔導服務，方案內容包含個案服務、心理諮商及團體工作等。

## 方案源起

- 聘任專責社工人力，提供家暴相對人相關專業服務，運用個案管理模式，連結相關社會資源，讓相對人學習正向互動技巧，建立尊重、平等的人際關係，確保被害人及其子女的安全，減緩家庭暴力的再發生。

## 方案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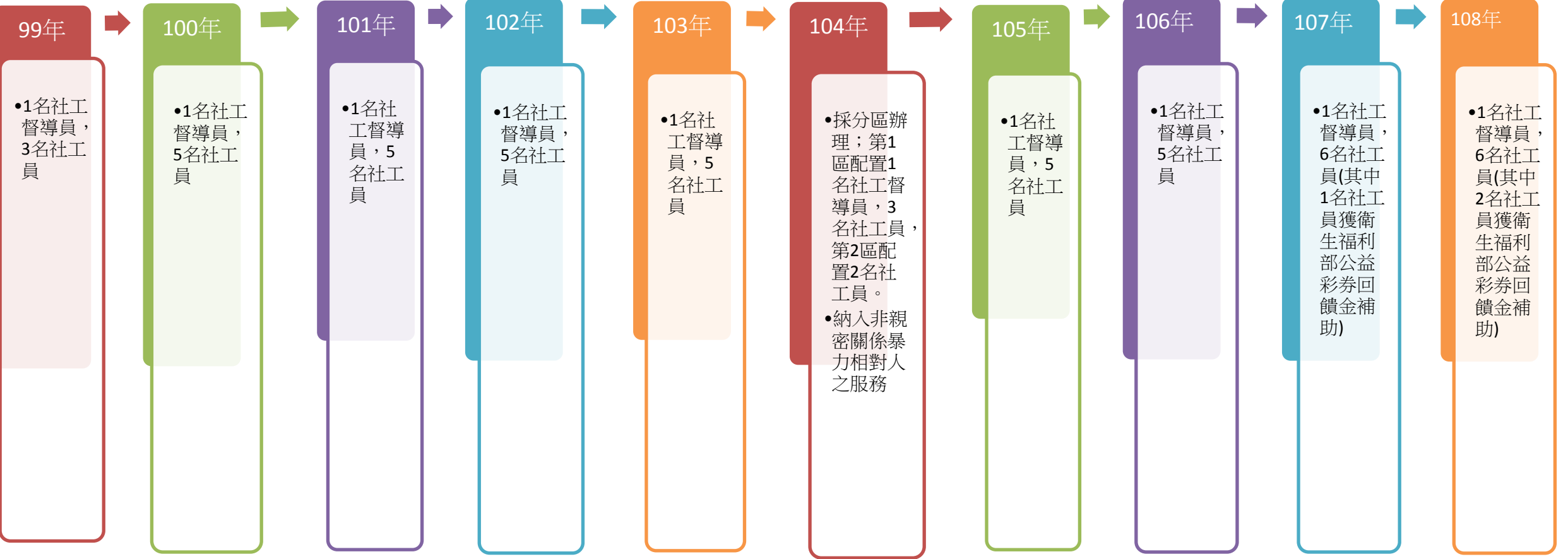
# 參、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發展脈絡

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承接

✓ 人力擴編階段  
✓ 發展方案執行模式，包含開辦相對人團體、制訂相對人分級制度等

採分區辦理，增加受託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 續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承接全區  
✓ 近年申請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以充實家暴相對人服務效能





# 參、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內涵

## 個案服務

專責社工人力與相對人一起工作，運用個案管理模式，連結相關社會資源，讓**相對人學習新的行為和技巧**

建立尊重、平等的人際關係，**確保被害人及其子女的安全，減緩家庭暴力的再發生**

## 團體工作

視個案及其家庭成員需求，研擬相關支持性或治療性團體

以多元化團體課程安排，**協助相對人學習法治觀念、相處溝通技巧及情緒管理等**



## 個案研討

針對服務困難的個案，聘請專家學者，提供社工員處遇方向、技巧或策略

## 心理諮商

為提升處遇成效，本方案結合心理諮商資源，並提供相關服務

### (一) 個別心理諮商輔導：

提供相對人個別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伴侶及家族諮商輔導：

評估兩造雙方的狀態，確保被害人處於無暴力威脅的環境下，並依據兩造雙方皆有意願且開放的原則，安排心理諮商輔導人員提供服務

# 參、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內涵-個案服務1

等級

## A級(高暴力型)

## B級(中暴力型)

## C級(低暴力型)

分級  
指標

### TIPVDA 8分以上 或具有下列指標

- 高危機會議列管個案
- 施暴樣態嚴重且有他人生命財產安全疑慮
- 施暴對象範圍大(如家外施暴)
- 法治觀念差·警政約制告誡低
- 相對人疑似為酒、藥癮及精神、人格疾患者
- 相對人身心狀況不佳
- 相對人支持系統薄弱者
- 相對人抗拒接受服務

### TIPVDA 5-7分或具有下列指標

- 高危機會議初解列個案
- 施暴樣態與頻率改善
- 法治觀念尚可·警政約制告誡有其成效
- 相對人身心狀況尚可
- 相對人支持系統尚可
- 相對人願意接受服務
- 兩造衝突議題下降

### TIPVDA 0-4分或具有下列指標

- 無施暴行為與議題
- 相對人穩定接受處遇服務
- 相對人暴力認知修正
- 相對人身心狀況穩定
- 相對人支持系統佳
- 兩造互動關係改善

處遇  
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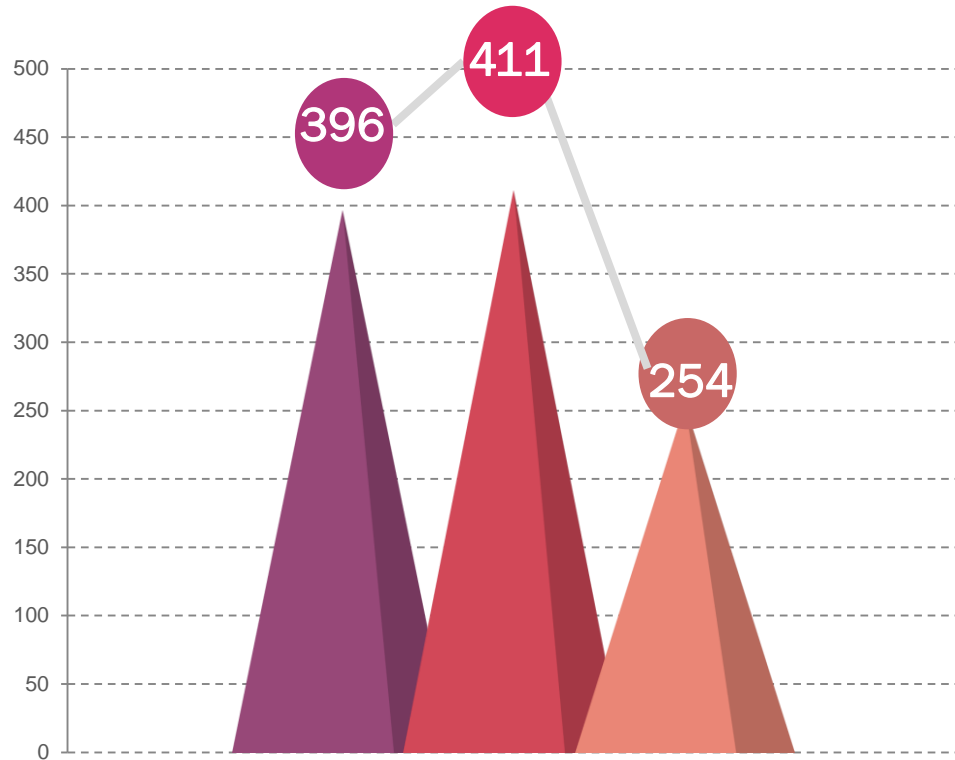
提供密集式個案管理輔導服務  
相對人家訪/面訪每月至少1次  
相對人電訪/信函至少2次  
被害主責或網絡單位聯繫每月至少1次

提供穩定性個案管理輔導服務  
相對人電訪/信函至少2次  
被害主責或網絡單位聯繫每月至少1次

提供個追蹤管理輔導服務服務  
相對人電訪每月至少1次  
被害主責或網絡單位聯繫每月至少1次

# 參、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內涵-個案服務2

## 轉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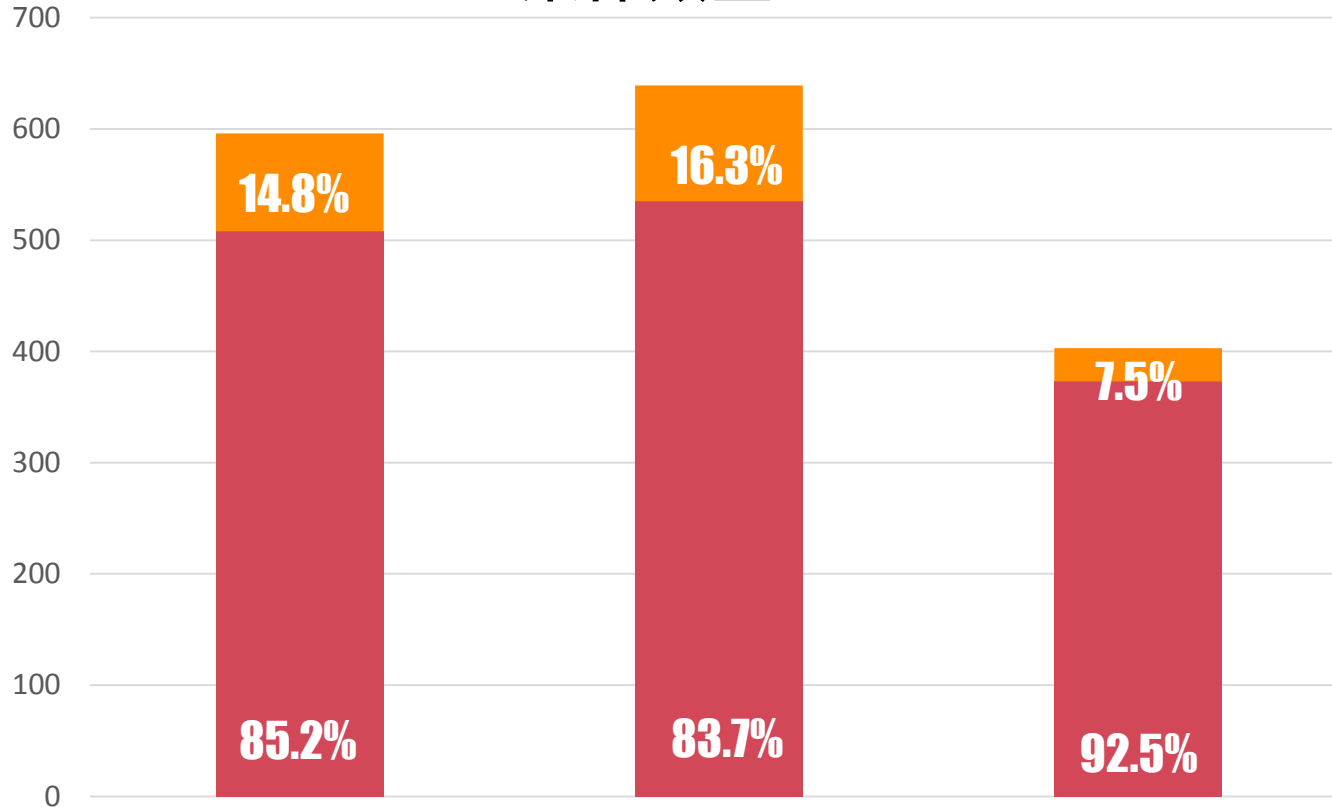


| 年度        | 106年 | 107年 | 108年<br>(截止至108年9月) |
|-----------|------|------|---------------------|
| 新案<br>案件數 | 396案 | 411案 | 254案                |

- ✓ 本方案受理本市家防中心轉介案件，經觀察轉介案件有逐年增加情形。
- ✓ 相對人社工受理轉介案件，除個案死亡或1個月內經網絡聯繫、密集式電訪相對人且實地面訪均無法聯繫相對人之案件，始評估不予開案，故本方案服務開案率達98%以上。
- ✓ 本方案108年度9月底在案量為151案(平均每位社工員在案量為25案)。

# 參、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內涵-個案服務3

## 案件類型



- ✓ 本方案受理案件類型以親密關係暴力所佔比例最高，平均達87%。
- ✓ 108年因應社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保護服務協會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加入相對人服務資源，本市家防中心於107年12月24日邀請上述兩協會及「張老師」基金會，召開「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網絡合作會議」，以有效運用本市相對人服務資源。
- ✓ 本次會議決議將案件進行分流，親密關係暴力由「張老師」基金會受理，其他非親密暴力關係案件則由上述兩協會協助。

| 年度          | 106年        | 107年        | 108年<br>(截止至108年9月) |
|-------------|-------------|-------------|---------------------|
| 親密關係暴力案件    | 508案(85.2%) | 535案(83.7%) | 373案(92.5%)         |
| 直系血親暴力案件/其他 | 88案(14.8%)  | 104案(16.3%) | 30案(7.5%)           |
| 總案件數        | 596案        | 639案        | 403案                |

# 參、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內涵-團體工作



## 人際溝通議題

協助相對人了解界線與界限在人際互動中的樣貌，進而使成員在衝突事件中，探索自己的需求並學習以非攻擊性方式適當表達需求

## 親職教養議題

藉由親職活動提供相對人家庭情緒紓解及管教概念與方式新選擇，讓相對人抒發家庭生活壓力，從經驗交流中相互學習非暴力因應方式

## 情緒與壓力議題

運用團體活動的形式，催化參與者談論自身在日常生活中關係互動的情形，從中整理與回饋當參與者「情緒在關係中影響性」以及認知、情緒與行為之間的連結

## 法律議題 與知能

由專業律師提供「家事事件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法令教育宣導及成員個別法律事件進行討論與諮詢，增進成員相關法律知能

## 法律議題與知能

## 支持性 成長團體

透過引導、討論，提供相對人心理支持、壓力紓解、自我覺察、情緒、認知、行為等，學習區辨衝突危險情境，以期達到雙方能有效溝通，理性表達並面對家庭議題，降低暴力危險，預防衝突再發生

## 支持性成長團體

## 親密溝通 議題

透過理論的分享、技巧演練，以及團體回饋，學習到更多有效溝通的方式，並且透過實際演練體驗什麼是「有效的溝通」的感受

## 親密溝通議題

- 本方案規劃多元化、主題式團體，並因應本市幅員廣大，為使服務具有可近性，爰採分區辦理方式進行。
- 107年度辦理19場次共計57小時，計66人次參與。
- 108年度預計辦理20場次團體。

# 團體工作執行概況

## 溝通表達



## 正念減壓



## 法律知能



## 婚姻溝通



## 親職教養



# 參、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內涵-心理諮商

- ◆ 為提升處遇成效並因應個案需求與複雜性，本方案規劃個別與伴侶心理諮商服務資源，以利社工員依專業評估個案服務需求加以連結此項服務資源。
- ◆ 本案承接單位「張老師」基金會運用其母會諮商資源(特約諮商師達20多名)，運用不同長項及背景之諮商師或社工師，針對個案內在特定議題或伴侶關係等予以深入會談，社工員則以個案管理角色定期追蹤個案諮商狀況檢視服務成效，並與服務諮商師或社工師討論彼此服務角色分工。
- ◆ 服務歷程中遇有處遇困難個案召開之個案研討會議，邀請服務諮商師或社工師參與，以有效全面討論處遇困境及後續執行策略。

|            | 106年度   | 107年度   |
|------------|---------|---------|
| 服務案件數      | 66案     | 74案     |
| 服務人次       | 383人次   | 419人次   |
| 個別諮商       | 246.5時  | 363時    |
| 婚姻、伴侶或親子諮商 | 155時    | 142.5時  |
| 服務總時數      | 401.5時  | 505.5時  |
| 滿意度調查      | 逾6成表示滿意 | 逾7成表示滿意 |

# 參、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網絡合作

## 相對人 服務方案



本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方案自民國99年執行以來，除執行個案服務、發展處遇模式外，亦積極與網絡單位合作及倡導，並**全程參與高危機網絡會議**，周全個案服務廣度，亦增加相對人服務方案之能見度，成為家庭暴力防治網絡重要之一環。



# 肆、現行網絡合作機制-網絡會議

本市透過相關網絡聯繫會議，整合協調各服務方案之服務模式，使轄內資源運用更為順暢

## 跨網絡會議

臺中市政府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聯繫會議：

- 每年定期辦理2次；106年度於5月10日及11月17日、107年度於5月16日及10月5日辦理。
- 參與對象：台中地院、本市家防中心、婦幼隊及各分局家防官、衛生局、教育局、本市裁定前鑑定委員及其他相關網絡單位。

## 核心網絡會議

本市保護令裁定前鑑定委員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

- 分別於106年11月17日、107年5月4日、107年11月15日及108年2月15日，計辦理4次。
- 參與對象：本市家防中心、裁定前鑑定委員、台中地方法院、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承接單位。

家庭暴力案件與心衛社工合作機制會議：

- 於108年4月3日召開第1次會議，預計將於108年9月召開第2次會議。
- 參與對象：本市家防中心、本市衛生局

## 內部會議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網絡合作交流會議：

- 分別於107年3月21日及同年12月24日，計辦理2次。
- 參與對象：本市家防中心、相對人服務方案承接之團體(張老師基金會、處遇協會及保護服務協會)

# 肆、現行網絡合作機制-網絡會議

## 重要決議

### 家暴相對人 處遇服務方案

#### 強化網絡合作

- ✓ 被害人社工與相對人社工原則須服務共管3個月，以相互掌握及討論個案處遇方向。
- ✓ 自108年度起，親密關係暴力與非親密關係暴力分流不同民間單對進行處遇，以利個案處遇模式之建立。
- ✓ 建立警政共訪機制，以維護個案及社工人身安全。

### 裁定前鑑定計畫

#### 提升鑑定評估一致性及相對人出席率

- ✓ 調整鑑定時各組委員出席名單，達成每次鑑定均有精神科醫師鑑定之目標。
- ✓ 針對鑑定評估之一致性，如處遇頻率、期間等評估及報告敘述予以討論並取得共識。
- ✓ 108年3月起納入庭前認知教育團體，經會議討論後該團體之進行採開放性團體，以鑑定會談評估為主，團體為輔之方式進行。

### 加害人處遇計畫

#### 司法系統之倡議

- ✓ 舉辦加害人處遇暨裁定前鑑定之座談會，向台中地院庭長及法官倡導保護令內裁定加害人處遇之重要性。
- ✓ 於跨網絡聯繫會議提案列管裁定前鑑定報告之參採率，提供地院端參採鑑定報告之數據，藉以提高法官參採鑑定評估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比率。

### 心衛社工 網絡會議

#### 保護性社工與心衛社工之合作模式

針對心衛社工與相對人社工案件分流方式進行討論；家暴相對人且為精神列管案件，由心衛社工員主動啟動介入，並列席高危機會議，其他家暴相對人則由家防中心主責社工員評估視案況轉介相對人輔導方案

# 肆、現行網絡合作機制-網絡會議

跨網絡聯繫會議



座談會暨司法倡導



鑑定委員聯繫會議

# 伍、發現與分享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愛心傳遞  
幸福零暴力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1. 跨網絡溝通的必要性

各網絡專業及職責不同，須透過相關會議進行討論，方有滾動式的修正及成長

- ✓ 相對人社工與警政共訪機制
- ✓ 建制跨網絡會議討論平台
- ✓ 保護性社工與心衛社工合作機制

## 2. 透過行動倡議的需求性

司法部門具有獨立性，須藉由不斷的倡導策略，使系統間合作更為順暢，並達到服務需求

- ✓ 法官圓桌會議
- ✓ 座談會
- ✓ 拜會交流

## 3. 公私部門合作的重要性

透過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加深執行面之廣度，並提升服務之效能。

- ✓ 委託方案
- ✓ 協助層轉衛福部補助案件
- ✓ 召開內部交流會議



# 簡報完畢 恭請指導

